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傳 真：02-27555493
承 辦 人：王麗萍
連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02
電子信箱：winnie@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1400028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0000450_1_ATTCH1.docx、114120000450_2_ATT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宣導落實業必歸會制度」，敬請各會員單位依法落實商業團體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商業團體永續發展，邇來本會推動立法委員連署「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並持續與主管機關內政部溝通，希冀於現有制度上要求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依「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執行「業必歸會」。
-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 2 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 1 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即「業必歸會」之規定；又依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據此，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對於逾期再不入會之公司、行號，依法處以罰鍰。

三、另按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各縣市商業會有定期檢視尚未入會名單，並依規定主動辦理書面催告限期入會；倘屆期仍未入會，則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續予限期 3 個月內完成入會，以協助促使相關公司、行號確實履行法定入會義務。

四、內政部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140286056 號函行文經濟部，並副知本會及各縣市商業會，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地方營業登記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隨函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

五、本會將持續與各級商業會關注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業必歸會」情形，近期將促請內政部召集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與本會及各級商業會召開座談會，面對面溝通解決窒礙問題，俾以保障商業團體之健全發展。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評 舒 博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傳 真：02-23566226

承 辦 人：吳虹冰

連絡電話：02-23565592

電子信箱：moi2454@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 11402860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共 1 個附件：301000000A114028605600-1.pdf)

(301000000A11402860560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鑑於商業團體為政府與業者間重要溝通橋樑，具有整合業者意見、執行政府委託（交付）任務，並建立同業自律及自治秩序之功能，爰落實「業必歸會」制度有其必要性，先予敘明。
- 三、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司、行號業必歸會制度，分別定有強制入會要件、商業團體之輔導與追蹤責任及未依法入會罰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簡易流程圖，詳如附件）：
 - (一)強制入會要件：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 2 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 1 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即「業必歸會」之規定。
 - (二)商業團體之輔導與追蹤責任：

1、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行號登記發給證照時，應副知該公司、行號營業所在地之商業會。基此，經濟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商業處及其他營業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時，應主動副知所在地商業會；至於商業會於取得登記資料後，宜善加發揮其功能，適時洽詢業者經營之行業態樣，並提供相關輔導，以協助其加入歸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2、復按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入會。爰此，請商業會定期檢視尚未入會名單，並依規定主動辦理書面催告限期入會；倘屆期仍未入會，則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續予限期 3 個月內完成入會，以協助促使相關公司、行號確實履行法定入會義務。

(三)未依法入會罰則：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據此，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對於逾期再不入會之公司、行號，依法處以罰鍰。

四、綜上，現行「業必歸會」制度已臻健全，惟仍須政府與商業會共同推動，並確實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始能發揮制度功能，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團體高度自治化」之政策目標，爰請經濟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地方營業登記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及各地方商業會，請惠予協助追蹤公司、行號入會進度並依法辦理，以利發揮制度功能。

正本：經濟部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司/行號加入公會簡易流程圖

